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97號

原告 闕興平

被告 鄭傑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80,3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613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之10房屋（下稱系爭A屋）之浴室地板修繕至不再滲漏水之狀態，且因系爭A屋之漏水損及原告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10房屋（下稱系爭B屋），原告因而受有修繕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300元之損害，故併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3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並另具狀陳明無法預估系爭A屋之漏水修繕費用。是本件既難以估計原告就修繕系爭A屋漏水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，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裁判費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
01 定，該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02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從而，本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0,3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
04 (修繕系爭A屋漏水)+230,300元(系爭B屋所受損害)=1,88
05 0,3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07 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0 法 官 羅蕙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曾美滋